治理欠薪 有法可依

依法治理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等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记者对我国关于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并就此采访了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等专家。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对拖欠工资行为最严厉的处罚体现在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的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3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苏海南等专家表示，鉴于目前工资权利纠纷多发、工资拖欠形势严峻，我国工资支付保障专门法律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我国唯一对工资支付作出专门规定的是1994年劳动部颁布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但这一部门规章层次较低、效力较弱，已不适应当前形势需要。有鉴于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争取尽早制定、出台以国务院名义颁布的工资支付保障条例，加强对各领域工资发放的保障和规范，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另一方面，对于推进法律落实、治理工资拖欠中的一些薄弱环节，也有待加强。比如，在贯彻落实“欠薪入罪”的过程中，具体操作实施细节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劳动法规与刑法衔接、部门间案件移送效率等，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在人社部门加强对拖欠工资行为监管、打击的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形成打击欠薪的强大合力。

据新华社

未办理收养手续 婚姻破裂后谁该抚养孩子

王倩

基本案情

原告宋某（女）与被告刘某于2007年8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未生育小孩。2009年，在未经男方同意的情况下，宋某擅自收养了一女孩，但并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未办理户口登记。2013年7月，宋某以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刘某离婚，并依法分割财产，要求刘某抚养被收养的小孩。

分歧

对于双方婚姻是否解除及财产问题庭审中均无异议，但是对于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小孩由谁来抚养是本案的焦点，庭审中出现了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法院对于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小孩的抚养问题应按照养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判决。虽然形式上双方的收养行为不符合收养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原、被告婚后未生育小孩，符合收养小孩的条件。另外从保护未成年人方面考虑，小孩是无辜的，既然双方对于收养的小孩都认可，且共同生活，双方就应当有抚养和监护的义务，离婚后，对于小孩仍有教育抚养的义务。法院应当按照事实收养的关系来处理小孩的抚养问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法院对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小孩的抚养问题不应处理。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的规定，本案中，原、被告收养的小孩，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违背了法律规定，故收养关系不能成立，法院对小孩的抚养问题不应作出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法院应当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抚养被收养小孩的诉讼请求。根据收养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到民政部门进行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本案中，原、被告未按规定进行收养登记，所以该收养行为属于非法行为。非法收养的小孩不属于原、被告的合法家庭成员，双方并未有权利义务关系。

律师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原、被告与小孩之间的收养关系未成立。我国收养法对子女收养关系的成立规定了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该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依法进行登记是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收养法第六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 无子女；(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本案中，原、被告婚后无子女，符合子女收养的实质性要件，但是由于双方未到县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因此收养关系未成立。

二、原、被告与未经登记而收养的小孩不产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只有存在血亲关系，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这种血亲关系包括自然血亲关系和拟制血亲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属于拟制血亲关系，本案中，因原、被告与小孩之间收养关系未成立，他们之间不存在拟制血亲。如果法院判决小孩随某方生活，就等于强制性地施加给其中一方抚养的责任，而这种责任的承担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事实收养关系只能存在于收养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收养关系，在收养法实施以后，公民应当按照该法规定，以合法的形式收养子女。原、被告收养小孩是在2007年，该行为产生于收养法实施之后，因此不存在“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的说法。

三、未经登记收养小孩的抚养问题不属于法院的裁判范围。婚姻家庭案件要解决的是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否应当离婚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原、被告既然与小孩不存在法律上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就谈不上子女抚养问题。

因此，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抚养孩子的诉讼请求。

我之见

何乔帮您问

父母给女儿买房 离婚时女婿能否分割

近日，周女士致电本报求助。婚后周女士的父母为其购买一套两居室房屋，房屋登记在周女士名下。现周女士与丈夫感情不和，双方准备协议离婚。周女士的丈夫认为，周女士的父母为其购买的一套两居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周女士认为属于个人财产，双方为此迟迟达不成协议。周女士问，遇此情况该如何处理才是合理合法的。

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的底江欣律师。

底江欣律师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之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周女士的父母为其购买的一套两居室应为周女士个人财产，周女士的丈夫无权要求分割。

对于离婚案件中的房屋产权归属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可以参照以下标准解决此类问题：

(1)婚前个人购买或父母购买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不动产属于个人财产；

(2)婚前由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婚后夫妻共同出资或一方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一人或两人名下的，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鉴于社会离婚率较高而不动产价值又较高的现状，底江欣律师建议，夫妻双方在共同协商下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将婚前婚后的各种财产问题作出明确的约定。这种协议不是为离婚做准备，而是为了防止双方因房产的矛盾导致离婚，是有利于双方感情和家庭生活稳定的。 张乔

专家支持：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www.mabeizhan.cn 13138191939

家政保洁咋维权

就要到春节了，家政保洁服务也进入了繁忙期，因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增长，而很多家政服务公司因人员紧张，费用也有所提升，有的需要排队预约才能享受服务。因此，石家庄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请选择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过合法注册的经营者；服务前咨询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索要正规、有效票据；请勿轻信报刊、户外等家政保洁服务小广告，因此类广告一般只有电话，一旦出现问题，很难再找到明确的服务提供者，造成消费纠纷难以调解；服务完毕后，请检查服务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投诉。马颖丰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一、选调范围与职数：在河北省政法系统公开选调符合法官任职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8名。

二、选调职位：执行岗位法官4名(男性)，其他岗位法官2名(不限性别)，司法警察2名(男性)。

三、选调基本条件：1.具备公务员身份的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2.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3.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法警要求身高1.73米以上；4. 须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四、报名时间：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2月26日。

详情请浏览河北法院网“公告栏”。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2014年1月21日

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泊头市岔道口街133号王彬(身份证号码：130981197712210013)于2014年1月13日签订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共计25笔本金1555485元及利息，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借据)项下的全部权利，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依法转让给王彬。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王彬履行还款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担保人和王彬自行承担，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借款人姓名	保证人姓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借款人现住址
四营分社	李海朝	穆增地	1996-9-14	1997-9-14	102905	穆村
四营分社	曲行林	冯秀梅	2003-6-29	2004-6-29	172700	曲泊洛
四营分社	凌广振	凌广龙	1995-11-7	1996-11-7	129985	赵三番
四营分社	王勇	张金良	2003-7-11	2004-7-11	50000	黄屯
四营分社	王纯华	王爱华	2004-4-16	2005-4-16	40000	卢屯
四营分社	凌广龙	凌广振	1995-11-7	1996-11-7	39895	赵三番
	四营合计				535485	
洼里王信用社	郎桂芩	张瑞川	2002-12-29	2003-12-29	50000	前八尺村
洼里王信用社	王连锁	谢秀英	2003-9-3	2004-9-3	50000	后八尺村
洼里王信用社	王辉	王成岐	2003-9-10	2004-9-10	50000	马庄村
洼里王信用社	王连锁	段玉忠	2002-12-31	2003-12-30	50000	后八尺村
洼里王信用社	乔玉珍	杨秀峰	2003-12-27	2004-12-27	50000	马庄村
洼里王信用社	刘勇	王桂轩	2002-12-13	2003-12-13	50000	沙一村
洼里王信用社	刘辉	杨秀云	2002-12-23	2003-12-23	50000	沙一村
洼里王信用社	王连锁	谢秀英	2003-12-14	2004-12-14	50000	后八尺村
洼里王信用社	王连海	王力	2003-10-8	2004-10-8	50000	马庄村
洼里王信用社	杨秀峰	乔玉珍	2003-9-15	2004-9-15	50000	马庄村
	洼里王合计				500000	
营子信用社	秦兴起	秦兴胜	2003-7-8	2004-7-8	3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王廷辉	杨忠兴	2003-7-8	2004-7-8	3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杨宗山	赵西俊	2003-7-8	2004-7-8	3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彭俊敏	刘永才	2003-7-9	2004-7-9	3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秦兴龙	牛文周	2003-7-10	2004-7-10	3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李如林	杨忠明	2003-7-8	2004-7-8	2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刘庆林	赵松建	2003-7-9	2004-7-9	20000	营子大徘徊
营子信用社	李振才	王彦梅	1999-7-15	2000-7-15	30000	四营张李庄
营子信用社	张福永	朱合营	2004-3-22	2005-3-22	300000	营子玉皇庙
	营子合计				520000	

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泊头市泊镇齐庄村52号刘秀桥(身份证号码：130981198311251310)于2014年1月13日签订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共计56笔本金2428950元及利息，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借据)项下的全部权利，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依法转让给刘秀桥。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刘秀桥履行还款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担保人和刘秀桥自行承担，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借款人姓名	保证人姓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借款人现住址
东辛店信用社	董双良	柳延成	2004-9-11	2005-9-11	200000	北京
东辛店信用社	柳延成	董双良	2004-9-11	2005-9-11	200000	泊头市龙华街
东辛店信用社	冯鹏	张洪奎	2005-1-19	2006-1-19	100000	泊头
东辛店信用社	孙东跃	张杏如	2003-1-30	2004-4-30	25000	交河
东辛店信用社	张杏如	乐云胜	2002-2-4	2003-2-4	10000	交河
	东辛店合计				535000	
后河信用社	王品成		2005-9-15	2006-9-15	30000	洪码头
后河信用社	黄立峰	孙丽霞	2005-5-21	2006-5-21	40000	后河
后河信用社	张吉才	张宏伟	2005-3-21	2006-3-21	17960	张庄
后河信用社	张宏伟	张吉才	2005-3-21	2006-3-21	10000	张庄
后河信用社	王永强	王宝石、董喜臣	2004-8-15	2005-8-15	50000	西关道
后河信用社	张长征	张长江	2005-6-17	2006-6-17	20000	张庄
后河信用社	孟宪坤	孟昭礼、孟庆滨	2003-9-2	2004-8-30	30000	孟码头
后河信用社	孟昭礼	孟宪坤、孟庆滨	2003-9-2	2004-8-30	20000	孟码头
后河信用社	常守海	常守江	2002-1-12	2003-1-1	56000	常乐村
后河信用社	常守海	常守江	2002-1-6	2002-12-10	29260	常乐村
后河信用社	常守海	常守江	2001-1-13	2003-1-1	49000	常乐村
后河信用社	宋泽海	宋占水	2003-8-14	2004-8-14	12000	大树同
后河信用社	闫金发	闫振全	2004-5-2	2005-5-2	10000	大树同
后河信用社	常瑞洪		2003-9-29	2004-9-20	250	大树同
后河信用社	李盈杰		1990-11-2	1991-5-2	20000	张东安
后河信用社	李盈杰		1990-11-2	1991-6-2	21000	张东安
后河信用社	杨全友	杨根起	1995-10-28	1996-10-28	70900	杨庄
	后河合计				486370	
交河信用社	李艳	綦占瑞	2003-7-5	2004-7-5	200000	交郝路西侧
交河信用社	刘勇	綦占瑞	2003-7-5	2004-7-5	200000	交郝路西侧
交河信用社	刘勇	泊头市交河兴华铸造厂	2003-8-24	2004-8-1	200000	交郝路西侧
交河信用社	刘振	李玉来	2003-7-5	2004-7-5	200000	交郝路西侧
	交河合计				800000	
齐桥信用社	刘炳志		1990-12-6	1991-5-1	12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陈秀明		1991-3-21	1991-10-30	12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李景扬	李凤茂	1991-10-19	1991-12-19	30000	李小庄
齐桥信用社	刘金录		1991-1-7	1992-1-7	1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刘福升		1995-1-21	1995-12-21	12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刘福升		1995-11-7	1996-5-17	293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李景阳		1996-9-19	1996-11-30	10000	李小庄
齐桥信用社	刘炳军	陈秀彦	1997-6-25	1999-6-25	3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张运财	张琴如	2000-6-13	2000-12-13	14980	王古台
齐桥信用社	高仁海	高仁杰	2001-12-6	2002-12-6	36800	鲁道大三
齐桥信用社	蔡秀贞	王桂州	2002-1-12	2003-1-12	10000	安乐王村
齐桥信用社	张绍信	张相旺	2003-9-2	2004-9-2	10000	小园村
齐桥信用社	张培永	张振芳	2003-9-23	2004-9-23	30000	小园村
齐桥信用社	张绍信	王兴林	2003-10-15	2004-10-15	19000	小园村
齐桥信用社	张永林	张九海	2003-10-23	2004-10-23	10000	小园村
齐桥信用社	高俊义	赵树达	2003-11-11	2004-11-11	285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刘海松	刘海忠	2003-11-20	2004-11-20	19000	安乐王村
齐桥信用社	刘海忠	刘海松	2003-11-20	2004-11-20	19000	安乐王村
齐桥信用社	张发顺	张发如	2003-12-9	2004-12-9	10000	王庄村
齐桥信用社	张加瑞	郭治泽	2003-12-9	2004-12-9	10000	王庄村
齐桥信用社	许洪亮	赵树亮	2003-12-15	2004-12-15	19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陈秀华	高金良	2003-12-17	2004-12-12	3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高金良	陈秀华	2003-12-17	2004-12-17	3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张炳领	赵洪刚	2003-12-19	2004-12-19	15000	小河咀
齐桥信用社	刘丙训		2003-12-28	2004-12-28	1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李洪如	韩志良	2004-1-10	2005-1-10	35000	李小庄
齐桥信用社	刘培良	竺振明	2004-3-31	2005-3-31	285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姬兴福	陈文正	2004-3-31	2005-3-31	30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竺振明	刘培良	2004-3-31	2005-3-31	19000	大炉村
齐桥信用社	单金波	陈秀海	2004-4-11	2005-4-11	28500	大炉村
	齐桥合计				607580	